

人物简介



候选人:
王利盘

男,汉族,1981年8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4月参加公安工作,一级警司,副主任科员。

商城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副大队长

■推荐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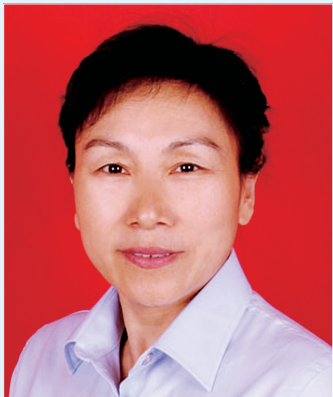
刑侦工作辛苦劳累,王利盘却从不挑拣,总是主动揽工作,秉公执法。为案件侦破酷暑深夜蹲守玉米地被蚊虫叮咬全身,寒冬腊月每晚蹲守坟地整整一周。作为刑警,经常工作到夜间一两点,睡得最晚,起得最早。遇到大案要案经常三四天不睡觉,十几天不回家。孩子年幼,思念孩子时让家属送孩子到警局,短暂相处后继续工作。王利盘同志把“负责、担当、拼搏”六个字作为自己工作的准则,任务无条件想尽一切办法完成,负责起来;该自己做的事情无条件接受,担当起来;有困难的想办法解决,承担起来。经常逢年过节都在外抓捕嫌疑人而无法亲人团聚,但毫无怨言,只为履行职责,保一方平安。

■成绩

参与命案30余起,侦破省厅、市局督破案件20余起,直接参与抓捕犯罪嫌疑人200余人。警务体制改革以来,王利盘和其他干警一起共刑拘违法犯罪嫌疑人700余人,抓获逃犯120余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00余起,打掉3人以上犯罪团伙28个,其中社会影响巨大的犯罪团伙如钢珠枪袭击公交车案件、未成年系列抢劫案、跨省特大入室盗窃案等共6个。

人物简介

候选人:王爱敏



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郑汴路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

管城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专职人民调解员

■推荐理由

2007年,退休后的王爱敏做起了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在这8年中,她逐渐从一个门外汉成为调解纠纷的行家里手,并总结出一套以诚信、调解为民为调解宗旨,以热心、耐心、细心为调解核心,以“面对面”“背靠背”和利用第三方介入为主要调解方法的调处模式,释法说理、持之以恒地对待每一件纠纷。

前不久,郑汴路社区39号院某住户,因楼上渗水到楼下,两次协商维修,楼上冯先生的卫生间遭到了严重破坏,物业给予的补偿与冯先生的损失相差甚远,而且没几天又开始渗水,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楼下的李女士一怒之下断了楼上冯先生家的水,造成楼上冯先生家27天没水喝,为此,冯先生踹过李女士家的门,还惊动过110。最后,王爱敏来了,在反复上门调解过程中,她找来了维修人员制定方案,硬是靠着一股韧劲儿,感动了双方当事人,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楼上楼下的邻居重新和睦相处。

她认为,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对每件事都能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就可以做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就没有解决不了的纠纷。

■成绩

多次被评为先进人民调解员,2013年被评为郑州市首席人民调解员。

人物简介

候选人:宋蕾



女,汉族,1980年11月出生,法律硕士,中共党员。

中原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

■推荐理由

“朝八晚十”是宋蕾工作的常态,怀孕十月也未请过一天假,有次加班,她直到工作结束时才发现羊水已流尽,幸得急诊手术才母女平安。尽管孩子还在哺乳期,她也依旧是全科最后一个回家。

两年多来,她审查起诉的1000余起案件的起诉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均达到100%。申某盗窃案,本是一起简单的小案件,在审阅卷宗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在申某交代犯罪经过时,说的事情经过和细节与之前的供述有出入,她就针对具体不同点发问,申某的吞吐,让她敏锐地感觉到,这个案件有蹊跷,于是她将矛盾点列举出来,通过沟通了解,申某终于说出实情,车是他的一个朋友偷的,让他骑过,但因吸毒,怕被强戒,于是主动说了这回事,最后,申某被释放,而真正的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

■成绩

2002年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干警”,2007年被郑州市评为优秀公务员,2009年荣获郑州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2012年被共青团郑州市委评为“优秀青年卫士”。她带领的公诉科在全市考评中均进入先进行列,2013年被郑州市检察院授予公诉科集体三等功。

人物简介



候选人:
王俊峰

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本科学历。

新密市岳村人民法庭庭长

■推荐理由

民事案件繁琐且细碎,调解起来很费功夫,王俊峰凭借多年工作经验,探索出庭前、庭上、庭后三步“链式”调解机制,找准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点,说情说理说法,不放过任何机会进行调解,实现息诉止争,大大提高了调解率。

原告梁某、李某夫妇状告其5个子女赡养纠纷一案,两原告系80岁高龄的老人,因子女相互推诿赡养致老人无家可归,衣食无着。王俊峰接到此案后通知其5个子女到庭应诉,逐个做思想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最终说服两位老人与其5个子女握手言和,达成赡养协议。然而王俊峰并没有就此结案,老人的子女是否已按协议履行赡养义务?老人回家后生活怎样?王俊峰专程进行回访,当看到两位老人被其子女悉心照顾时,才终于放了心下来。

在审判工作中,王俊峰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把好金钱关、人情关、权势关,自觉接受监督,自参加工作以来没有违纪情况发生。

■成绩

2008年度被新密市政法委授予“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2010年度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打黑除恶”专项活动先进个人,2012年4月被评为新密市“先进个人”、新密市“十佳政法工作者”,2013年2月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授予个人三等功,2014年3月被新密市政法委评为“先进个人”,2013年至2015年连续三年被新密法院评为“办案能手”。

人物简介

候选人:史增辉



女,1968年4月生,汉族,河南郑州人。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主任

■推荐理由

2012年,她参加了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会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开展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作为全县有史以来的第一位律师,史增辉走遍了墨竹工卡县的每一个乡镇,宣传交流普法、帮助培训人民调解员和进行法律援助,举办法律培训、讲座11场,累计有3300多人参加。

援藏归来,史增辉继续践行公益活动。2013年9月,史增辉组织成立“郑州市公益律师团”,并在2014年首个“国家宪法日”到居民社区、街头公园进行宪法宣传;2015年3月,在郑州市“温暖回家路,共铸留守情——2015年春运期间关爱外来务工人员志愿服务”活动法律援助专场,史增辉律师带头并会同律师协组织28个律师事务所200多名志愿者律师参与。

■成绩

荣获“西藏法律援助突出贡献律师”奖,以及司法部颁发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2年度优秀志愿律师”奖。2014年荣获“郑州市十佳律师”称号,2015年当选“郑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